

一场关于青春与生命的思考
一次为爱而狂的隐忍

忧郁、深情、
自由、痒……

爱情忍过寒冬，
能否迎来长满青藤的时节？



青春 该很好， 你若 尚在场

Caulis
Lonicerae

余一
著

只要想起一生中后悔的事
梅花便落了下来
……
危险的事固然美丽
不如看她骑马归来
面颊温暖，羞涩
——节选自张枣《镜中》



余一 著

青春该很好，
你若尚在场

Caulis
Lonicerac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春该很好，你若尚在场 / 余一著.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104-4721-1

I. ①青... II. ①余...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1828 号

青春该很好，你若尚在场

作 者：余 一

责任编辑：冀 晖

责任印制：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100037)

发 行 部：(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 编 室：(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 //www. nwp. cn

http: //www. newworld-press. com

版 权 部：+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 com. cn

印 刷：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字 数：134 千字 印张：6.5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4-4721-1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 6899 8638

青春未完成

“治小鲜如烹大锅”——尤其是治本人这样的小鲜。在关于人生的梦想中，我若因不得成功而必须成仁，则将套用《百年孤独》那句著名的开头：许多年后，面对行刑队的枪口，我一定会想起一直隐藏在心底的那个“光荣梦想”，成为一个万人迷的勇敢小混混。

吆三喝四，行侠仗义，从心所欲，时常逾矩，这一直是我关于小混混的界说。这十六个字可以分作两半，年少时最喜欢前半。这个“八字”步步为营，有一个环环相扣的逻辑进程：吆三喝四，是为行侠仗义制造声势。后来马齿渐增，改为羡慕“从心所欲，时常逾矩”，无限风光，不避险峰；精彩绝伦，总在规矩绳墨之外。

小混混们胡作非为，人人喊打，心比天高，有丰富的屈辱、悲伤窝藏胸中，一朝操觚染翰，发而为文，该是怎样动人

的篇章！

这，便是拙著中那位小混混主人公的由来。

时光匆匆，逝者如斯。在这本书再版之际，突然想起黄永玉的话：世界长大了，我他妈也老了。前几天一位干哥哥来京找我，他儿子锒铛入狱，请我设法相帮。入狱者二十几岁，与我年龄相差不远。他年轻的妻子随同前来，怀中抱着更小的儿子。他们要求这个两岁多的孩子喊我爷爷——爷爷我为此伤感了整整一天。反观那位入狱者，他无端发怒，把人揍得头破血流，然后赔偿四万五，遭遇刑拘，于看守所中伤感整日，真是胡为乎来哉！范仲淹说，进退亦忧；张养浩说，兴亡皆苦。谓予不信，还有一例：某漂亮萌妹子，怀抱一儿，来办离婚。问为何，她说她也不想离，但形势迫人，不得不然——刚刚发现怀中小儿不从丈夫所得。到底所从何来？答曰她也不知道。说这话时，她眉尖若蹙，淡淡的无奈充塞双眸，楚楚动人。我在心里拍案惊奇，然而，她到底不快乐。真是，又一个胡为乎来哉？

这几天脑袋里不断修正着一个幻想：若干年后，我的女儿长大成人，绳其父武，在我的母校西南政法大学学习法律。我作为知名校友，回母校做一场学术演讲。题目便是关于这本书《青春该很好，你若尚在场》。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和畅，锣鼓喧天，人山人海。女儿由于肤白貌美气质佳（像她娘，虽然我还不知道她娘在哪里），被选为学生代表，上台向我敬献

鲜花。我接过花束，对伊说：“同学你很漂亮。”她嫣然微笑答谢。我张开双臂，问：“可以抱你一下吗？”她遂习惯性地应允。我既得陇复望蜀，抱过之后，又问：“可以亲亲你吗？”——此时台下开始骚动，嘘声四起。色狼、老流氓……评语此起彼伏。那帮后辈小师弟尤为激愤，他们梦想着成为我的女婿，却有眼不识泰山。仍旧出于习惯，女儿点点头，说：“可以。”于是我得意扬扬，亲了亲她的腮。最后我又问女儿：“今晚跟我回家吧？”——这下彻底捅破马蜂窝，女儿尚未回答，那帮浑蛋准女婿终于怒不可遏，向本老泰山贡献了不少鸡蛋、石块、板砖之属。我在一片骂声中被轰下台去，受尽屈辱，却满心欢乐……

这个幻想，就是个幻想，像是薛宝钗制作冷香丸。但以下这个幻想应该不难实现：许多年后，我有了个女儿（或许很倒霉，是个儿子），她看到我的这篇自序，问我：“那个关于小混混的梦想，是否还存在心中？”答曰：“在。”

我想告诉她的是，老爸我的青春从未完成。

希望她也一样。

CONTENTS

目录

青春未完成 / 001

滑爱纪 / 001

青灯纪 / 068

春晓纪 / 154

我一直在这里 / 197

淆爱纪

彼时青春年少，品貌俱美。

这句开场白其实是抄袭慕容雪村，因为他写得好，我不忍废弃一字，所以吹了半句牛皮。其实我的品行很值得“商榷”，因为我一出状况，比如台灯不亮了，他们就说是人品问题；电脑死机了，也说是人品问题；我说下辈子不想做人了，他们弹冠相庆，说是纯洁了人类队伍……至于相貌，我曾自夸是“疑似帅哥”，没有遭致猛烈反驳，想来是“疑似”二字用得艺术使然。总之，“品貌俱美”四字，大家可以保持怀疑。

那时爱上网，结识了众多妹妹。其中一位身在广州，姓王，乃是一个“小姐”。我对“小姐”既不高看，也不鄙视，而是好奇，很想窥视。但后来发现，在潜意识里还是鄙视的，好在这个“后来”来得很晚。她对文学很有兴趣，要不然我俩也不能在某个文学网站上认识，并且成为文友。某知名教授就著有长文，证明

“小姐”和文学大有关系，就我和春晓的事例来说，似乎验证了他的观点。她在网站上的ID是“春晓”，寝室一哥们儿说，这名字不愧是吃这碗饭的，大家愣了一下立刻反应过来。

认识几个月之后，春晓不再满足于只在网上交流，开始跟我通信交流。我说写信是我喜欢的，但最讨厌邮局女职员的后妈脸。她说她也讨厌，不过她有方法安抚自己：寄信属于“鱼雁传书”，那些负责传书的职员就是鱼和雁，而她的容貌，是专门用来“沉鱼落雁”的。我一听，口水当场流下，强烈希望她能寄张照片来（这个要求已是我们寝室的集体意志）。可她总是虚与委蛇，既不明确拒绝，也不实言答应，而且油盐不进，软硬不吃。

我有一次用激将法，说她好歹也是吃青春饭的，基本的职业硬件应该具备吧？她说她不需要什么硬件，“硬件”是顾客应该具备的。我又转而捧她，说看她一手漂亮字体，想见其为人。她用钱钟书先生的名言对答——至今我还认为，就算钱老本人使用这句话，都没有这么贴切——你觉得鸡蛋好吃就可以了，何必要见鸡呢？这姑娘伶牙俐齿，无奈她何，照片之事，也就不了了之。

但她说，她之所以不想给我看照片，是因为担心相机辱没了她的姿色。西汉元帝时，那个糊涂昏聩的“朕”命令画工画出宫女的画像，他好根据画像的妍媸决定临幸与否。宫女们的命运操于画工之手，纷纷贿赂画工毛延寿。大美女王昭君自恃貌美，不肯从众，毛就故意丑化她，使皇帝一见，嫌恶顿生，数年不肯召

见。后来朝廷要赏赐五个宫女给匈奴呼韩邪单于，王昭君不堪幽沉，愤而自荐。在朝廷上陛辞时，元帝才发现她明艳照人，整个后宫无有其比。想留住不遣，但话已出口，无可追回，一怒之下就杀了毛延寿。后人就此写了许多诗，以王荆公写得最好：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即便毛延寿不挟私心，公正作画，也画不出昭君的美貌来。因为明妃本是天上人，万方仪态，岂是区区毛延寿能描摹出来的！春晓说完这段典故，总结陈词：对我而言，相机就是一个毛延寿。我叹服，痴生二十载，没见过夸自己夸得这么狠的！春晓说还有更狠的——她打算来重庆一趟，亲自晃瞎我的狗眼。

照例，这封信由寝室兄弟集体阅读，一看到这句话，轰然欢呼，一致表示欢迎。可我顾虑重重，不能爽快答应，因为没有对此做好心理准备，不知道该怎么接待她。一哥们儿说，你需要做什么心理准备呀，做好生理准备就行……

大爷的，他要是不开这个玩笑，我还能考虑一下，这个玩笑既出，我连考虑都省略了，直接一句批示：不同意她来！这话让他们颇感意外，以为我是在说笑话，等弄清楚我是认真的，便目眦欲裂，发尽上冲冠。我见真惹了众怒，赶紧开诚布公，说出我的担忧：所谓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正冠，君子不处嫌疑之境。我不是君子，所以更不能置身是非之地——怕抵挡不住。这姑娘即使不能倾国倾城，倾倒我肯定是小菜一碟，若与其单独相处，能有几人心如磐石，纹丝不动？当然有冲动也是正常的，问题在于她不是一般人——而我只想找个一般的女生……再说，我有一个

毛病，对于我没有想好怎么对待的人，若被迫相见，肯定拘谨异常，这会让自己和对方都感难受，我不想这样。

这一点他们知之甚深，毕竟朝夕相处有两年之久——忘记交代，我那时是大二。

他们便对我的决定默然无语，算是接受了。于是春晓在让寝室兄弟们大失所望之后（没要到照片），很快遭到报复（当然不是故意为之）——我们对于她的到来持不欢迎态度。她有些意外，犹如女儿国国王见拒于御弟哥哥。我说意外是正常的，生命便是一场意外——难道你的出生在你的意料之中？我不见你，就是不想制造意外，也希望你在“工作”时，注意采取安全措施，尽量减少意外……

由于我们俩都坦诚异常，她又大方开放，这些话便算不得猥亵。其实更刺激的话题我们都聊过。比如我曾这样对她说：“我有一次去理发店理发，理发师在我脑袋上操作一阵，突然说，大约两三年前，我给你理过头发。我说你的记性这么好，我却瞧着你很眼生。他说并不是记得我的长相，而是记得我的脑形——凡是经他理过的脑袋，他都‘过手不忘’，再一触摸立刻就可以认出来。这让我想起信乐团的歌词：就算眼睛看不见，我的手也记得你的脸。又想起余华笔下一拔牙师，无论何人，只要在他那里拔过牙，以后邂逅相遇，一旦张嘴露齿，他就能立刻认出这口牙，进而认出这个人来。这类似某种职业记忆……”

春晓聪明绝顶，我刚说到这里，她就猜出了我的心思，说：“你是不是想问，如果某人曾经‘光顾’过我，下次我就能立刻认

出他？”

我说：“是啊是啊，你真聪明。那到底能不能呢？”

她沉吟一会儿，说：“不能，那个理发师绝对是吹牛，余华也在艺术性夸张。须知世间万物，大同而小异，谁有闲情逸致去体察记认这微妙的差别？”

但更深入的话题却无从提起，比如她为什么要干这行，每次“作业”时有何感受，对将来如何规划等，任我窥视之心如何强烈，也没法厚着脸皮去问。倒是她知我心意，常常拐弯抹角地满足我的窥视癖。她说冯梦龙《三言二拍》里有个姑娘，长相娇美，家境也好，却偏偏要去做“小姐”，让世人大跌眼镜——可见大惊小怪的都是戴眼镜的读书人。喜欢做“小姐”还不算，有一年黄河发大水，政府强征民工去修河堤，工作既劳累，又不得还家休养，夫妇强被拆散，天伦难得聚首。这姑娘听说之后，就只身来到工地之上，白天给民工们整治汤饭，夜晚陪他们行鱼水之欢，且不收报酬。大家感恩戴德，敬之爱之，立生祠供奉她，表达无与伦比的感激之情。后来，姑娘香消玉殒，便升天成仙，世世受人敬仰……

春晓说，这是她们这一行的标杆性人物，犹如鲁班之于木匠，杜康之于酒家。我说这恐怕是你的杜撰——当然冯梦龙确有此文，然而你说她是烟花巷里的大姐大，未免言过其实。名妓之中，只听过苏小小、李师师、秦淮八艳等，有谁知道那姑娘姓甚名谁呢？春晓说，除《四书》外，杜撰得太多，偏只我是杜撰不成？就是《四书》，也有杜撰之嫌：《论语》就不是孔子

写的，李贽直接说它是孔子“朽木不可雕也”的糊涂弟子们的胡乱记录。连圣人书都不可相信，哪还有杜撰不杜撰的问题呢？谁说得好，便是“吐辞为经”；说得不好，就是满嘴喷粪。我把那个姑娘列为偶像，是因为她有着圣人都不及的境界，她是真正的舍身为人，试问圣人们能做到吗？苏小小、李师师们，都是极端个人主义者……

按照王小波在《万寿寺》中的分法，春晓属于此类职业中的自由派，离经叛道，天马行空，与学院派的老“前辈”形成鲜明对比。有必要交代的是，在《万寿寺》中，有一个老妓女，她属于学院派；有一个小妓女，她属于自由派。学院派有许多清规戒律，比如不能看到男人的机密处，看到就属于不贞洁。老妓女有一个师姐，由于不小心看到男人的东西，就上吊自杀，死前不忘挖掉了自己的眼睛。相比之下，自由派的小妓女就不为这些清规戒律所苦。但春晓怀揣为人民服务之心，却又与小妓女迥然有异，小妓女本质上也是个人主义的。但为人民服务与自由主义并不冲突，因此春晓在大体上仍属于自由派。

东吴大将程普说，与公瑾交，如饮醇醪，令人不觉自醉。春晓痴迷读书，所以与其交，令人“无须扬鞭自奋蹄”，不自觉地想多读点书。她大约两个星期来一封信，我每收到信，就兴奋不已，屁颠屁颠地跑到图书馆拆看。当然，大多时候是被同寝室哥们儿提前截获，一帮人先睹为快。即便如此，我也要拿到图书馆，再细细品味一番。这可能是因为写信充满文气，在图书馆阅读氛围最合适。她信中多爱引经据典，掉书袋的意图昭然若揭。我曾

经指出这一点，她坦率承认，并用李敖在《上山·上山·爱》里的意思回复：知识太丰富了，忍不住就流溢一下。我说这就是古人所说的“两脚书柜”吧？她又欣然承认，并去刻了一方印，曰：两脚书橱。再给我写信，就在末尾用上这一印。后来想到我对她所属的派系的分析，又刻一印，曰：自由派小妓女。兄弟们截获信件，看到这个落款，无不瞠目结舌。

她写信爱掉书袋，乃是出于一种对文化的热爱，那些让她迷恋的句子，只有宣之于笔，才能让她心安。在这种事上，她完全违背自己的话：鸡蛋好吃就行了，何必去认识下蛋的鸡呢？她偏偏去追崇那些下蛋的鸡。都是公鸡，比如柳永、秦观等，他们是公鸡中的战斗鸡，噫耶。其中她最喜欢柳永，说他是风尘第一知己，若他活在今日，她一定铺床叠被置羹饭，悉心伺候，让他毫无生计之忧，专心创作传世经典。她写道：“那么好的脑袋，不忍心让它思考琐碎无聊的事。”这是李银河的句子，她又掉了一下书袋。

她太文艺青年了，我自叹弗如。她见我如此说，又换了印章，曰：文艺女青年。总之，在与她聊天时，若有一个词语稍显亮色，就有可能变成她的印文。我被她感染得不行，也去刻了两方印，一曰“王小波门下走狗”；一曰“春晓门下走狗”。王小波是我文学上的偶像，做他的走狗义不容辞；春晓发自肺腑地尊崇文化，也让我钦佩。从此给春晓回信，便用上这两个落款。她说我太有才了，居然能发明出这个（其实这哪是我的发明），她也想做我们门下走狗。于是新印出炉，曰：春晓门下走狗之走狗。寝室兄弟们

闻听，说：“你们这是在互相吹捧。”又说：“用印章调情，闻所未闻。”

这话叫我警觉：这是不是调情？

春晓说不是调情，而是调戏。我问有何区别，她说调戏是戏，没有情。我放下心来，并请求久经调戏的她多多原谅。她反唇相讥：听你的口气，你觉得你一直在调戏我？我说难道不是？她说你难道不认为我一直在调戏你？这话如当头棒喝，使我猛然惊醒。一疏忽成千古恨，再回首已失了身。我愤愤不已。春晓说少安毋躁，我给你个机会调戏。现在开始调吧，但一定要调出风格，调出水平噢。我冥思苦想，找出《挪威的森林》里“春天的熊”那一段：

春天的原野里，你一个人正走着，对面走来一只可爱的小熊，浑身的毛活像天鹅绒，眼睛圆鼓鼓的。它这么对你说道：“你好，小姐，和我一块打滚玩好吗？”接着，你就和小熊抱在一起，顺着长满三叶草的山坡咕噜咕噜滚下去，整整玩了一大天。

我对春晓说，我变成那小熊，抱着你沿着山坡打滚，好不好？她说好啊好啊，一言为定，以后找个长满绿草的山坡，抱在一起打滚……我说调戏你的，重庆山青草绿，可惜缘吝一面，没法抱啊。

此番调戏发生在她欲来重庆的一个月后。她咯咯一笑，说：“其实我还是去重庆了，还看到了你——你走路的姿势好奇怪，要

不就脸孔向天，不理睬人间万事；要不就垂首伛偻，恨不能看穿地球。这说明自大与自卑在你内心交织作战，导致你时而妄自尊大，时而妄自菲薄……”我大吃两惊，一为她竟然不告而来，一为她竟然对我这么了解。她还说：“你只敢在拒绝与我相见后说想见我，这说明你是叶公好龙，言不由衷，这抱在一起打滚的话，也就是调戏调戏自己而已，呵呵呵……”终归，我调不过她，只能俯首称臣。

她给我 QQ 留言，发短信，打电话，写信，高密度的文化讯息轮番轰炸，导致我满脑子也都是这些。每到图书馆借书，借的都是文史方面的书，本专业法律基本荒废。女人是祸水，容易让你玩物丧志，古之人诚不余欺也。但生活的辩证法是，有所失也必有所得，她磨灭了我积极进取的事业心，却给我送来了女朋友。

事情起源于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春晓在信中吐血推荐，大肆称赞黄老先生的大历史观，说独辟蹊径，震古烁今云云。我正值无聊，巴不得被谁震撼一下子，就跑去学校的“东京书屋”。不料来得不巧，仅有的那一本早被人捷足先借了，只好屏气敛神地等待了几天。再去，老板说书还过，但又被那个借书者重新借去。我说，一遍没读够又读一遍？那个哥们儿可真是个读书人。不料老板说，不是哥们儿，是个女孩。我很有些意外，在重庆这个盛产土美女的野蛮部落里还有这样读书的妹妹？老板说是啊，还是个长发飘飘的漂亮女生呢。

听完这句话，我朝门外望望。天朗气清，惠风和畅，是个普

通的好日子。我隐隐约约地觉得，从今天起要发生点儿什么了。

我跟老板要来纸和笔，写下几句最喜欢的海子的诗：“老英雄，走上前来，抱住那光棍。坐在黄昏。歌唱江山。布满泪水。”然后将我的手机号连同网名“上帝在哭”附在后面，托老板在那个女孩还书时交给她。说实在的，海子的诗是什么意思我一点儿都不明白，只是觉得一个老英雄抱着一个光棍坐在夕阳下歌唱江山挺酷的，就喜欢上了这几句，每每想起，便随手抄在正在看的书上。至于为什么要把这几句写给那个女生，是想显出“英雄”还是想突出“光棍”，我也不得而知。

第三天晚上，收到一个奇怪的短信，说好好的上帝哭什么啊？我一愣，随即想起留字条那档子事。看来她是被那几句诗和一手还算不错的行书以及那个酷酷的网名吸引了。我心下窃喜，回曰：“你这个问题多么无趣，上帝哭可能是因为胃疼，或者被宙斯欺负，与咱们何干？不如再问我一个有深度的问题吧。”她就问：“为什么有人喜欢侧身睡而不喜欢仰面睡呢？”我答曰：“因为仰面睡哈喇子会流到身上，而侧身睡只会流到枕巾上。”她呵呵笑着，说对这个答案基本满意……那天晚上我们短信到半夜，我手指都累麻木了。

于是就这样联系着，短信，海阔天空，绝口不提见面。有时走在路上想这多么有意思，身边熙熙攘攘的人群，她可能就身在其间，我们说不定在某一时刻擦肩而过。后来我就把这种心情对她说了，并告诉她，我想起了安妮宝贝的小说《告别薇安》，那个男主人公最后只能到薇安的城市里，在心里与她轻声告别。我怕